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- *聯絡人：賴建達
- 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316、317
- *傳真：03-8234983
- *電子信箱：da1025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性騷擾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1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(2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(二)撤回：係指被害人已提出申訴(再申訴)後而啟動申訴(再申訴)調查機制時，於調查結果確定前，被害人以撤回申訴(再申訴)申請書書面向加害人所屬單位、警察機關、或主管機關提出願意撤回申訴(再申訴)之情形。

(三)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

1.按國籍別：分為本國籍非原住民、本國籍原住民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、其他(含無國籍)4類。

2.按身心障礙別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疑似身心障礙者、非身心障礙者、不詳4類。

3.職業別：受限於原「軍公教警」類無法瞭解各類之申訴調查結果(如軍人性騷擾案件)，爰將「軍公教警」分為公務人員、教職人員(含補習班、安親班人員)、軍人、警察4類。其中「專門職業」類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專利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社會工作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保險業務員等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申訴調查結果」、「再申訴調查結果」及「調解結果」分；縱項依「性別」、「年齡別」、「國籍別」、「身心障礙別」、「教育程度」及「職業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

*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衛部統字第 1062560076 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 20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統計處（資料庫）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處社會工作科辦理性騷擾防治各項服務業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目前尚無